

學 術 活 動

OECD 競爭政策主管機關之合作 *

李延禧 **

本文將對 OECD 個會員國間競爭政策主管之合作進行說明，特別是由 OECD 「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委員會」所建立之合作協議架構。該協議應可提供予 APEC 各會員體，在未來幾年內，建立該類合作之參考。

OECD 會員國間之反托拉斯法合作案，首見於 1967 年 OECD 大會之決議建議書，在 1973 提出有關相互諮商及調解之第二份建議書，並於 1979 年修正後將兩分建議書合併。1986 年除再次修正外並附帶提出「通知、資訊交換、諮商、調解」等四項之指導原則。1986 年之建議書目前仍為有效，但可能只剩幾天有效期。

一位 OECD 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委員會之代表對 1986 年建議書有以下描述：

OECD 透過建議書首創反托拉斯管理機關間之合作及協調，1986 年之建議書已對各會員國間通知之規定程序有所規定，而競委會之固定會議，已經形成穩定之反托拉斯政策之自然整合趨勢。

1986 年建議書的通知及合作之實施，同時亦於今年稍早美國反托拉斯國際運作指導原則中有所描述。

在實質關係上，已有實際增強會員間彼此合作之行動，例如在會員國對 OECD 之「通知」上，已自 1967-1979 年間每年僅 40 件，至 1980-1985 增加至每年 100 件，而目前因為各國之通知已成為日常業務，數量之多，已無統計之義意。

目前，競委會已開始修正 1986 年版之建議書，因為 OECD 在研究跨國性之合

* 本文譯自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競爭政策暨競爭法研討會 Bernard J.

Phillips 所發表論文「Competition among OECD enforcement agencies」。

** 本文譯者為公平會企劃處科長。

併案案件 Gilltte/Wilkinson（吉利公司及威爾金森寶劍公司，註：同為刮鬚刀製造公司）時發現，有關機密資料之規定已成為競爭法執法機關間進一步合作的最大程序阻礙。我以為，該研究協助我們具體的認識在目前法律及程序下跨國合作之限制。

此外，其他政府部門亦有範例。其他領域內某些執法人員，以開創法律工具之方式促進全球化經濟下之有效執法，已超過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例如稅收、證券管制、洗錢的追訴等。另如部分刑事案件之合作及其於反托拉斯法上之應用，亦有其成效，例如美加間之共同法律合作協定。該協定亦引發 OECD 之興趣，希望在非刑事之反托拉斯案件合作領域上亦能發揮成效。

最後，貿易主管機關亦希望提升反托拉斯之國際合作，他們深信某些貿易磨擦係由於競爭法之執行不力所造成。

競爭法主管機關對國際性重大合作計畫，亦已有重大進展，將在最近之幾週內，競委會將同意對 1986 年建議書做重大修正，新的 1995 年版建議書將於七月二十八日送理事會，預期將很快生效。

1995 年版之建議書有其相當重要之突破，其有四項原則：調查之協調、資訊之共享（包括機密資料）、積極之禮誼（在其他主管機關建議下具體執行計畫法律與政策）、相互協助調查之規定（例如，某一主管機關運用強制規定所賦予之權利取得資料以協助另一國家之調查）、及如何分擔之該共同調查之成本等。

儘管該計畫曾在若干國家形成相關之困擾並予擱延，例如競爭法之域外效力對某些國家係十分敏感之問題，但各國也同時體認提高反托拉斯法之實施效果亦是刻不容緩。

例如，過去由於大家覺得各國執行競爭法不力，而因此產生將競爭法引入 WTO 未來架構的論點。基於此一發展，雖然 1986 年之合作建議書已具成效，但是若不能進一步強化 1995 年合作建議書，則將使貿易專家誤認競爭法的相關單位對於調和國際執行的誠意不足，這些都將使人誤解實質上在競爭法國際執行合作上極為成功之美加及美歐案例。

但是，若依此認為 1995 年版建議書之原始動力係來自國際貿易方面的壓力則是錯誤的。因為實際上仍是會員國之重新檢討而認為目前實施之法律工具已不能適應

全球化之經濟環境，以及競委會在研究其他管制機構所發展之新的執行方法，例如證券市場，而決定採用該類方式以改進競爭法的國際合作。

是以，我們經大幅修改之 1995 年建議書，能迅速的為競委會通過，並於會員國間迅速流通，並為理事會採用之發展感到滿意。

有關超出目前建議書以外之課題：積極性禮誼、雙邊協定及諒解備忘錄。

1995 年之建議書並非協調國際執行之終極目標，它是一個協助指導及鼓勵政府間實質合作之架構，在某些方面合作之增進可以立即展開，例如該建議書內之指導原則有專款規定應通知其他國家可能侵犯國法律之行爲，及分享除非已涉及機密之法規限制外前述違法行爲之資訊。

其他態樣之合作將需要雙邊協定或諒解備忘錄網路之成立，而進行執法機關間對機密資料之交換。吾人可以預期未來幾年內將有更多之新的雙邊或多邊之協議產生形成網狀機構，而新的執行合作也會展開。以上之發展當然會大幅增進跨國性競爭法之實施效果及減少貿易磨擦之來源，是以，透過雙邊相互之援助協定改善執行，可避免一些人的疑慮認為必需增加一些國際性或多邊之機構，更遑論這些國際性或多邊性機構本身就有許多待解決之難題。

就上述議題而言，1986 年之建議書已有非正式之糾紛調解機構之安排，該和解程序雖是完全自願性質的，也從未被使用過，卻顯示更進一步的安排其並非必要。

是以，需要更多的國際性或多邊組織的說法仍未成熟，我們應首先觀察 1995 年版之建議書是如何實施的。如果它依預期的促進了雙邊協定網路組織的形成，有效的執行機關間之合作案例將會愈來愈多，當這種情形發生後，國貿專家的看法將會改觀，而確認競爭法執法機關已完全掌握該類問題之關鍵。

